

2026 年 6 月 18 日

加州發展服務部關於以下事項的重要通知：

2026-27 年度績效合同指引和衡量標準

G-2026-報告要求-001修訂版

2026 年 3 月 26 日發布的 [G-2026-報告要求-001](#) 的附件 A 現按以下方式修訂：

以下劃線的斜體或刪除線標示。

指令和附件 B 沒有任何修改。

需知事項

績效衡量是一種判斷區域中心工作表現好壞的方式。

每年，區域中心與本部門簽訂的合同中包含績效衡量標準。法律要求規定這些績效衡量標準。區域中心必須與社區召開會議，討論績效衡量標準，收集改進回饋，並每年審查區域中心的績效表現。

變化內容

本指導文件不會改變個人和家庭接受服務的方式，這些改變會影響區域中心。

自 2026–2027 年度起，本部門將為區域中心提供一套來自法律不同部分的綜合績效衡量標準指示。這些衡量標準將適用於區域中心服務的不同領域，包括早期開啟計劃、就業、公平與文化能力、以人為本的規劃等。

有疑問嗎？

有關績效衡量標準的問題的個人和家庭應聯繫其服務協調員。

了解更多資訊

如需了解關於 [區域中心績效衡量標準](#) 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https://www.dds.ca.gov/transparency/monitoring-reports/regional-centers-annual-performance-and-performance-contract-year-end-reports/>

